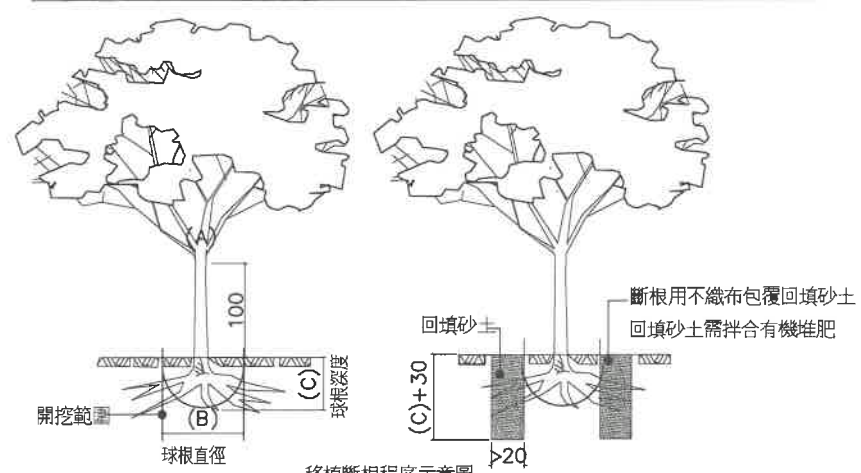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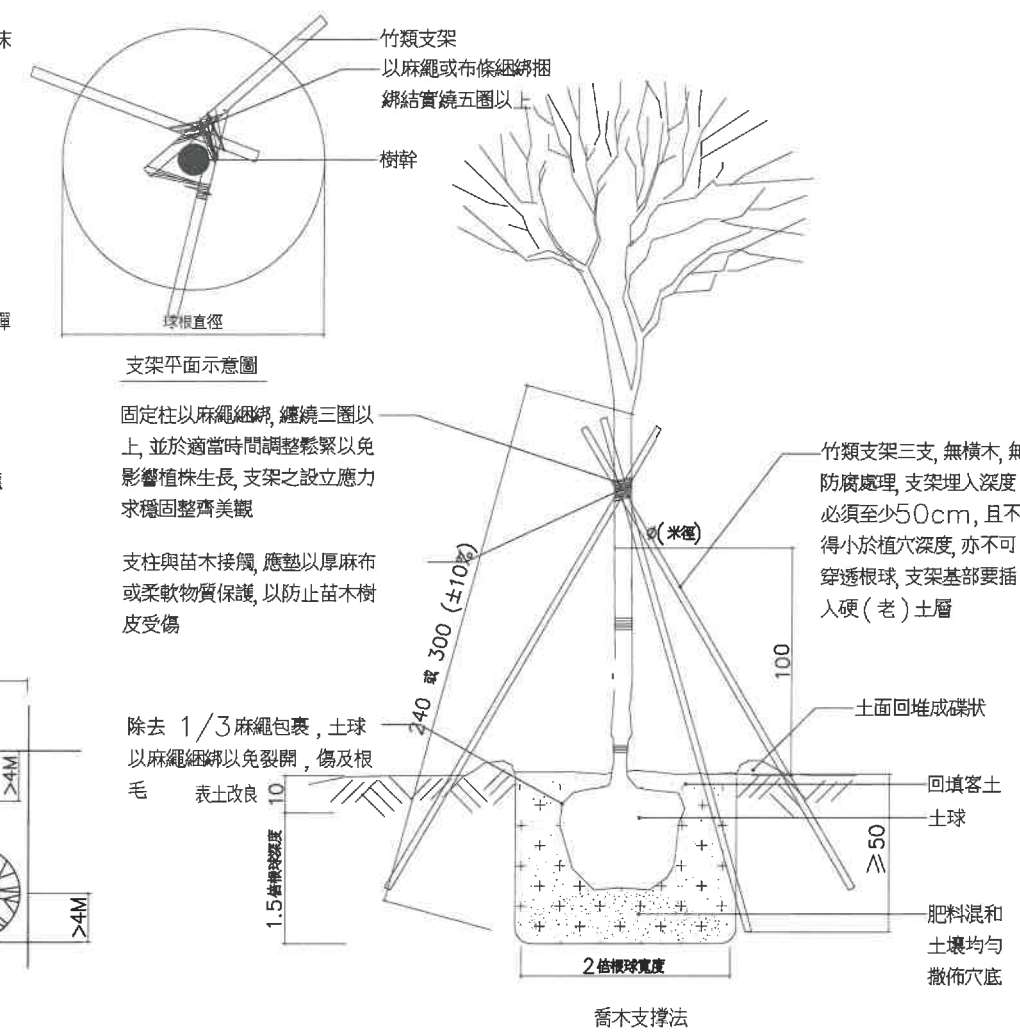


現有喬木整理工程一般說明 1.得標廠商須於現有喬木整理計畫書審核通過後即日進行斷根作業，何斷根期滿，進行吊運移植作業。 2.本案樹木移植工程需依照施工規範，以完整移植樹木流程進行，廠商須詳閱招標文件及作業規範，不得異議，除契約中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不得要求追加經費。 3.投標廠商須親自到現場勘查，對圖說規範等招標文件須於等標期間詳閱，意見反映須於法定期間提出，否則視為瞭解，若廠商得標後因細故拖延工程或不願配合規範要求施作，工程可得隨時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4.每棵樹木之各階段移植作業視為總價承攬，各投標廠商若有各自慣用之機具，材料，工法等於得標後不得以不同之工法或相關工程細節之不同要求追加工項經費，並至少須符合本施工說明及作業規範相關內容。 5.本喬木整理工程調查成果受限於時程與現地環境變化，設計圖面數量與位置僅供設計階段計量參考，承包商於進場施作前，應先會同工程司依據圖面設計（包含移植及移除）之樹木規格辦理相關複查及確認（包含樹木編號，樹種，樹胸徑或頭徑，位置），並做成正式清查紀錄與圖說以正式文件提送工程司審核備查，並依據此複查完成紀錄與圖說之數量根據工程合約項目增減調整，作為日後依實做數量結算及驗收之計量計價依據。 6.本移植工程於斷根期間及定植完成驗收後一年內皆為承商須執行之養護撫育期，並因應中部區域之植物病蟲害情形，於移植喬木斷根與既有喬木保留養護執行期間即需進行全區現有喬木病蟲害之檢視與防治作為，相關費用已編入工程預算，承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諉拒絕或要求追加工程費用。 現有喬木移植工程規劃前置作業 1.假植區劃設：本工程需依植栽配置以一次移植到位為原則。 2.樹木修剪：須修剪之現有喬木應事前考量適宜之季節，並依”臺中市政府植栽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施工。 3.樹穴大小：應考量現有樹穴大小適當加以擴大或整理，有鋪面掩蓋處適當打除，並予維持樹木根系正常生長。 4.機具規模之限制：大型施工機具所需操作空間大，易造成樹皮擦損及折斷枝幹，若於巷弄狹窄處若緊鄰現有民宅建物等處，應考量機具規模可能造成之傷害。 現有喬木移植作業規範 1.承包商應於接獲工程司指示後30日內會同喬木整理至現場確認移植之樹木並進行掛牌（掛牌應使用耐久性材料以彈簧吊掛，明記樹木編號、樹種、胸徑及未來處置分類，並於損壞或字跡模糊時依工程司指示馬上更換）。 2.於接獲工程司指示後45日檢送現有喬木整理計畫書（內含清查紀錄，施工作業內容，施工動線規劃與期程規劃等）。 3.本工程需確依施工規範第二篇第02902章”種植及移植一般規定”及第02905章”移植”等相關規定辦理。 斷根作業注意事項 1.大樹斷根前應先勘察環境，決定是否應先立支柱，以免作業中發生傾倒傷人等意外，斷根後，為避免強風使植株倒伏及傷害剛長出之新根，應立支柱以加強支持。 2.斷根次數應依植物種類彈性調整，原則上植株米高直徑100－300mm者，其斷根處理分二次進行，300mm以上者分三次或三次以上進行，每隔約90天作一次斷根，最後一次斷根後至少約需30天後方可移植。 3.斷根時將預留根球的範圍畫在地面上，分出數次斷根之部位，在本次斷根部份鏟出一條約300mm以上寬度之環溝，深度視根系的深淺而定，約為球根深度加300mm。露出之根剪斷並塗抹保護劑以避免感染及提高新根生長速率。 4.如因時間上不許可而只能行一次斷根時，應留2～3條大側根及1～2條主根，作機械性之支持作用，其餘可切斷並塗抹保護劑以避免感染及提高新根生長速率；斷根後在環溝內填入砂質壤土和腐熟堆肥。 5.斷根處理時，所選擇之工具必須優良而鋒利，務使其傷口平滑，以助癒合組織之形成並快速長出新根。 6.斷根時根球之大小依移植樹木之米高直徑而異，基本上應依下表之規定截取根球，如因基地條件限制而無法截取規定大小之根球，則應先經工程司書面同意方可作業，凡未經書面許可而斷根過度使根球小於下表規定者，一律不予計價。 7.斷根過程中如為截取規定大小之根球而需破壞既有人行道或鋪面時，應事先向道路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後施行，斷根期間承包商應保持開挖路面之平整，移植後應將所破壞之鋪面復原，並依規定填平樹穴。 <table><tr><th>植栽米高直徑(A)</th><th>根球直徑(B)</th><th>根球深度(C)</th></tr><tr><td>A=100~200mm</td><td>B≥6A</td><td>C≥5A</td></tr><tr><td>A=201~300mm</td><td>B≥1,100mm</td><td>C≥800mm</td></tr><tr><td>A=301~600mm</td><td>B≥1,500mm</td><td>C≥1000mm</td></tr><tr><td>A=601~900mm</td><td>B≥3A</td><td>C≥1200mm</td></tr><tr><td>珍貴老樹</td><td>B≥3A</td><td>C≥1,200mm</td></tr></table>  移植斷根程序示意圖		植栽米高直徑(A)	根球直徑(B)	根球深度(C)	A=100~200mm	B≥6A	C≥5A	A=201~300mm	B≥1,100mm	C≥800mm	A=301~600mm	B≥1,500mm	C≥1000mm	A=601~900mm	B≥3A	C≥1200mm	珍貴老樹	B≥3A	C≥1,200mm	植栽說明 1.註明優型樹者，須為正常生長之常態樹木不得將樹木之主幹末稍砍除。 2.φ：指樹幹在離地面高度 1M 處之直徑。 H：指樹木植栽後自地面以上之全高 W：指樹木冠幅寬度。 3.樹木在種植前，先將石礫清除並運棄。 4.植栽位置經監造單位同意後，依現場狀況酌於調整。 支柱說明 1.支柱靠幹身部分，以稻草或軟橡膠皮等保護墊包裹，再以富彈性之綁帶將支柱穩固綁繫於幹身。埋入地下部分至少 50cm。 2.竹支柱須以打擊方式鑽入地下，以確保其穩固性。 3.竹支架不可突出樹穴外緣。 4.依照受風方向調整支架插入位置（加強背風側支撐），以因應季風吹拂。 5.後續維護管理期間於夏季颱風季節來臨前，及秋冬季東北季風來臨前需檢查或更換重立。  喬木支撐法
植栽米高直徑(A)	根球直徑(B)	根球深度(C)																		
A=100~200mm	B≥6A	C≥5A																		
A=201~300mm	B≥1,100mm	C≥800mm																		
A=301~600mm	B≥1,500mm	C≥1000mm																		
A=601~900mm	B≥3A	C≥1200mm																		
珍貴老樹	B≥3A	C≥1,200mm																		

| 1喬木移植施工規範 單位:cm | 2喬木種植施工詳圖 單位:cm 指定種植位置 |

2



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URE & IMAGE

臺中市北區五權路190號10樓之1
TEL: 04-23602098 FAX: 04-23602238

備註說明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 一. 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實地勘察。
- 二. 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審評，按指定界線依圖說放樣，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若有不符請告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自行負責。
- 三. 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開工、動工、竣工、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
- 四. 圖說若有疑問，應以建築師解釋為準；如需辦理變更設計，應待核造後再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
- 五.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 海砂 2. 含輻射量之鋼筋
- 六. 模板製作前，應由承造人先行繪置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並經主任技師核實無誤後，方得施工。
- 七. 若屬於增建工程，各部份尺寸應配合原有高度及寬度施工。

日期	簽名	修改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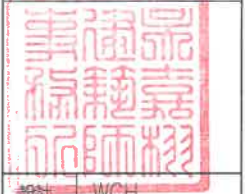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圖名 DRAWING NAME

植栽施工詳圖及規範

簽章 SIGNATURE



設計 WCH

繪圖 WCH

校核 WCH

比例 CM

單圖 CM

業務號碼

日期 112年09月

張號 圖號

L5-8